

证券代码：000089

证券简称：深圳机场

公告编号：2017-045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向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水务”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）的委托贷款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1. 委托贷款对象：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2. 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）
3. 期限：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 12 个月
4. 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5. 年利率：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
6. 利息支付：每月付息一次
7. 担保方式：无担保
8. 贷款用途：补充流动资金
9. 审议程序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经公司第七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通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

1. 单位名称：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2. 法人代表：韩德宏
3. 注册资本：210,352.00 万元
4. 单位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5. 成立日期：1981 年 06 月 30 日
6. 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万德大厦 23 楼
7. 经营范围：从事生产、经营自来水；经营污水处理、回用及雨、污水排放；自来水供水泵站和管网及雨、污水泵站和管网的经营管理；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业务。
8. 主要股东情况：深圳水务为有限责任公司，其股东有三方，分别为深圳市国资委，持有深圳水务 55% 股权；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，持有深圳水务 40% 股权；法国通用水务公司，持有深圳水务 5% 股权。

9. 财务状况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深圳水务总资产 1,764,592.33 万元，总负债 803,714.17 万元，净资产 960,878.16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45.55%；2016 年 1-12 月深圳水务实现营业收入 671,237.31 万元，净利润 56,347.14 万元（以上均为合并报表数字，数字经过审计）。

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，深圳水务总资产 1,754,619.58 万元，总负债 785,383.78 万元，净资产 969,235.80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44.76%；2017 年 1-7 月深圳水务实现营业收入 409,146.23 万元，净利润 42,021.33 万元。（以上均为合并报表数字，数字未经审计）。

10. 关联关系：深圳水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委托贷款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 委托贷款的目的

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充分利用公司资源，盘活闲置自有资金，提高资金收益。

2. 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

深圳水务是一家以自来水生产及输配、污水收集处理及排放、水务工程咨询与设计、

建设、水处理药剂生产等为主营业务的大型水务企业。公司创立于 1981 年，2004 年改制为中外合资企业。公司总部所在的深圳市经济总量持续稳定增长，产业基础雄厚，人口高度聚集，具有良好区位优势和市场优势。公司经营能力突出，信用情况良好，本次委托贷款还款来源是水费及污水处理费收入，风险可控。

3.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，将取得比同期定期银行存款更高的收益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对公司业绩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针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，董事会按照规范的程序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，对公司业绩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影响本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。同时该笔委托贷款的对象经营能力突出，信用情况良好，委托贷款还款来源明晰，风险可控，同意公司此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。

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向深圳水务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公司对深圳水务的经营情况、资产状况、债务偿还能力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后确定的。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向其提供委托贷款整体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深圳水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

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该项委托贷款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对深圳水务提供委托贷款。

六、公司其他事项说明

1.截至目前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委托贷款额为 50,000 万元。公司无逾期未收回的委托贷款。

2.截至目前，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、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。

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、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.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